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0	新睿电子	2025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

5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若干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6.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6.11	《承诺管理制度》	√
6.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7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若干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1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审议《关于修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三）审议《关于修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8）。

（五）审议《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故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1）。

（六）审议《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若干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9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9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3）。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5）。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6）。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7）。
- 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98）。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99）。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0）。
- 1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1）。
-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2）。

（七）审议《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若干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5）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6）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7）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8）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9）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0）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1）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2）
-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3）
- 11.《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4）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5）
-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编号 2 和议案编号 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企业的，应由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企业的营业执照、出席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提供企业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振邦；联系电话：0576-859507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